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
承辦人：許巧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944
傳真：02-27227989
電子信箱：ga_10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083025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08年4月27日辦理外
拍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社團活動參與者實機操作技巧及練習景物拍攝，
規劃辦理戶外拍攝活動，並邀請徐仁和先生實地教學，期
藉由實際拍攝提升攝影實務能力。

二、旨揭活動規劃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8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12
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板橋林本源園邸(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9
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UMXcrq>)，報名截止後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須
知。

三、報名錄取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如於報名後，因故無法參加
者，請通知承辦人；無故未出席者，將停止參加活動。

大直高中 1080322



NHAA1083002685

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3/22
10:14:59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